

恒本孝道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9.4.27

一、設置緣起：李黃恒貞女士為報四重恩，推行孝道文化，特設置此項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- (二)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
- (三) 需書寫繳交孝經、心經或弟子規任一本書的讀書心得或抄經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三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三仟元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附左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乙份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
- (三) 心得報告一篇，或抄經一遍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；下學期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應檢附資料，如果資料文件不完整者，經書院教育處訂期三日內補正，仍未補正者視為不合規定，不予審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。